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23〕74号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局机关相关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工作要求，组织开展福建省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工作，经研究，确定泉州石狮市和龙岩上杭县作为国家级试点开展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现将《福建省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

准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每季度向省局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同时，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县（市、区）自愿开展试点工作。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3年4月14日

（联系人：局规财处李芬，联系电话：0591-88116509）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开展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广电发〔2022〕68号）要求，组织开展福建省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家广电总局工作部署，坚持以标准化促进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结合我省实际，选择石狮市、上杭县作为国家级试点开展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以公共服务标准化为基础，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健全基层服务网络，健全长效运维体系，增强本地化节目供给，开展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到2024年底，石狮市、上杭县全面完成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工作，同时，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县（市、区）自愿开展试点工作。2025年起，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逐步在全省范围内推开，力争在更好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夯实基层广电发展基础、推动全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二、主要任务

以试点县（市）为重点，探索健全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构建本地节目供给体系、拓展智慧广电服务应用体系、完善长效运行维护体系，努力做到服务标准化、标准定额化、定额预算化，确保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内容无缺项、人群全覆盖、标准不攀高、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确保广播电视“长期通”“优质通”，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获得感、幸福感。

（一）健全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按照确保基本、鼓励特色的原则，对照《福建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等，健全完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包括设施标准、技术标准、内容标准、运维标准和服务标准。试点县（市）研究制定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具体实施范围和标准。因地制宜保障优抚对象和特殊群体听广播看电视的文化权益。结合试点县（市）实际，发展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和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生活服务。对照参考服务清单（附件1），完成全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完成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生活服务各1-2项，切实增加服务有效供给，提升服务质量水平。

（二）构建本地节目供给体系。完善扶持政策，试点县级播出机构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加强面向基层、面向农村的本地化节目供给和融媒传播。加强资源共享，省局联合省广播影视集团优化升级福建省广播电视节目共享平台，指导县级播出机构用好平台节目共享、活动联办、信息通联等功能，促进优质视

听资源向基层下沉、向乡村延伸，为试点县（市）提供丰富多样的精品节目内容。强化阵地建设，加强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支持试点县（市）融媒体中心制播能力建设，切实增强优质本地化节目的创作传播能力水平。鼓励制定广播电视内容标准。

（三）拓展智慧广电应用服务体系。认真落实国家广电总局印发的《关于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持续开展智慧广电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整合县级融媒体中心、有线电视网络等资源，积极拓展智慧广电应用服务场景和范围。试点县（市）要完成县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做强做优县级融媒体中心，推进县级电视台高清化改造，升级改造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广电 5G 网络等。加强广电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推广应用，提升基层广电媒体“新闻+政务服务商务”能力水平，拓展智慧广电在服务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乡村、舆论宣传、文化娱乐、应急保障、产业振兴等多场景应用，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完善长效运行维护体系。按照省广电局《关于开展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的通知》《福建省农村广播电视基础设施管护指南》等要求，深化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落实政策、保障资金、健全机构，完成县级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中心组建、运营，建设乡镇级公共服务标准化网点，设立村级代办点，制定、完善、优化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服务标准、绩效评价、质量承诺等制度规范。梳理并动态管理农

村广播电视基础设施管护清单。落实好“每个行政村每年安排农村广播运行维护费不低于 2000 元”的基本运维标准。

三、时间安排

（一）试点选择阶段（2023 年 1 月-2023 年 4 月）：省局印发通知要求各设区市局择优推荐有意愿、有条件的县（市、区）参与试点，省局经综合调研评估确定县级标准化试点名单。试点县（市）组织编制试点工作方案，确定工作目标、领导小组、重点任务、实施步骤、组织保障和考核机制等，4 月 25 日前报省局，经审核后于 4 月底前由省局报国家广电总局。

（二）试点建设阶段（2023 年 5 月-2024 年 8 月）：试点县（市）根据试点工作方案，制定《试点建设任务清单》，全面梳理具体工作事项，明确责任单位、推进举措和完成时限，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抓好落实。省局将根据试点建设情况，适时组织调研指导、工作交流、监督检查。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4 年 9 月-2024 年 12 月）：试点建设采取自查+终验的验收模式，在试点县（市）根据试点目标开展自查的基础上，省局组织验收小组对试点工作进行终验。2024 年 11 月底前，试点县（市）完成自查并报送试点工作总结，12 月底前，省局完成终验并形成总结报告，报国家广电总局。

（四）复制推广阶段（2025 年起）：总结试点建设经验做法、机制成效，发挥试点示范效应，结合各地实际将试点经验进行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指导。省广电局将标准化试点建设纳入省局重点工作项目,由局规财处牵头统筹推进试点建设工作,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试点县(市)的业务指导。省广播影视集团加强对试点县融媒体中心的支持指导,利用全省广播电视节目共享平台服务好试点县(市)节目内容建设。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建省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中心督促指导试点县(市)网络分公司、县级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中心积极参与试点建设,完善广电网络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拓展智慧广电场景应用。

(二)强化责任落实。省广电局成立工作专班,做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政策扶持和考核验收,确保试点建设取得成效。试点县(市)所在的市级广电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业务指导、政策支持和检查督促,为全面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水平提供有利保障。试点县(市)广电行政部门牵头落实试点工作主体责任,协调成立由当地党委、政府相关领导担任组长、有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因地制宜,突破创新,扎实有序推进试点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经费保障。试点县(市)要加强对试点建设的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当地财政、发改、乡村振兴等部门支持,落实试点建设专项资金,积极统筹公共文化服务各类资金等用于试点建设和运行维护,加大对应急广播体系、公共服务网络标准化、智慧广电乡村工程等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试点所在的市级广电

行政部门应对试点县（市）给予一定的政策及资金支持，优先支持试点县项目申报、资金扶持。省广电局争取、筹措部分资金，通过项目补助等形式支持试点建设，并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支持试点县（市）申报的各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扶持项目。

（四）强化监督考核。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将试点建设作为加分项纳入全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每季度一调度、每半年一督导，加强对试点建设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试点县（市）应于下季度第一周前向省局书面报送上季度试点工作情况（包括工作进展、亮点、案例、成效等），相关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省局将择优向国家广电总局予以推荐。

- 附件：1. 福建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服务参考清单；
2. 福建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参考清单。

附件 1

福建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服务 参考清单

类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基本公共服务	1	收听广播	★（1）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 15 套广播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17 套广播节目；每个行政村每年安排农村广播运行维护费不低于 2000 元。 （2）应急广播服务：提供应急信息播发和非紧急类信息播发服务。
	2	观看电视	★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 15 套电视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25 套电视节目。
	3	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在主要少数民族地区居民，通过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提供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
	4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服务对象：残疾人。 在省市级电视台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	1	特殊群体广播电视服务	
	2	电视节目高清化播出	
	3	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	
	4	广电 5G 网络覆盖	
	5	4K 超高清数字电视服务	
生活服务	1	直播带货服务	
	2	民生服务	

	3	广电 5G 通信服务
	4	服务数字政府建设
	5	服务基层党建
	6	服务平安乡村建设

备注：以上服务清单供试点县参考，其中带“★”事项对应《福建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所列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内容，需全部完成。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生活服务应各完成 1-2 项，或由试点县结合自身实际自行拓展其他服务项目。

基本公共服务是保障全体人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由政府承担保障供给数量和质量的主要责任，引导市场主体和公益性社会机构补充供给。非基本公共服务是为满足公民更高层次需求、保障社会整体福利水平所必需但市场自发供给不足的公共服务，政府通过支持公益性社会机构或市场主体，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推动重点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发展，实现大多数公民可以承受价格付费享有。生活服务是为满足公民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一些完全由市场供给、居民付费享有的服务。可以作为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政府主要负责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相关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做好生活服务与公共服务衔接配合。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非基本公共服务与生活服务之间的边界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附件 2

福建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 项目参考清单

序号	项 目	文件依据
1	★县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56号）
2	★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标准化建设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的通知》（闽广〔2022〕99号）
3	★智慧广电乡村工程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组织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闽广〔2020〕110号）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关于持续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闽广〔2021〕138号）
4	★农村广播电视基础设施管护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广播电视基础设施管护指南》的通知（闽广〔2021〕259号）
5	县级及以上高山无线发射台运行维护	
7	广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	
8	有线电视行政村联网	
9	有线电视网络升级改造	
10	广电 5G 网络建设	

备注：以上项目清单供参考，其中带“★”项目应在试点期限内实施，其余项目可由试点县结合当地实际选择实施。

